

加强我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建议

致公党容县委员会 梁月兰

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、关心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，妇女儿童受教育条件、卫生保健状况明显改善，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。但与实际需求仍有差距，各级有关部门仍需加大努力，齐抓共管。

一、影响我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

1、妇女儿童工作的组织人员、经费少，无车辆，对工作督促、检查存在困难。另外，基层妇联组织薄弱。一是乡镇妇联干部人员少，兼做其他工作多，很少有时间根据本地实际自主开展活动；二是村级妇女主任全部兼职，工作疲于应付，新思路、新方法少，更难外出学习更新知识，开阔视野，导致对妇女维权宣传和妇女受侵权投诉处理困难。

2、改革开放后妇女流动性比较大，非公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薄弱，女工组织不到位，女职工“四期”保护不落实。同时，城乡差距拉大，妇女儿童群体两极分化，给妇联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带来“老办法不灵，新办法不行”情况，导致各级妇联组织工作难开展。

3、对妇女病普查工作落实不到位。部分企业对妇女保健意识淡薄，没有安排专项经费，使一部分妇女失去享有基本保健服务的权利；同时，部分妇女保健意识不强，认为妇科病是小问题无大害，不主动接受保健服务。

4、家庭暴力时有发生，妇女在家庭暴力现象中受损害越来越大，部分女性为了面子或维系家庭而采取隐忍的态度，致使家

庭暴力得不到遏制。

5、留守儿童安全存在隐患，留守儿童监护人多是年老体弱的爷爷奶奶，缺乏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防护能力，有的甚至是寄宿他家，根本无监护人，导致留守儿童被伤害的安全隐患时有发生。

6、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，医疗卫生保健、教育和社会服务等还不能满足妇女儿童发展的需要，城乡之间妇女儿童生存发展还存在较大差距，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仍然根深蒂固，流动人口中妇女儿童的权益保护还得不到社会各方面的重视和关注。

二、促进我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几点建议

1、党委、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领导。遵循“哪里有妇女，哪里就有工作”的宗旨，着力协调女性较多的企业、机关建立妇女组织，尽量填补妇女工作的“空白点”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左右互动、共同行动的妇女工作合力，全面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。

2、注重妇联干部队伍建设。各级党政组织要进一步重视妇女工作，提高妇女的地位，在妇女干部的提拔，重用和交流上加大力度，为妇女干部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3、提升妇女的素质和作为。借助“两纲”平台，进一步推动在国民教育体系建设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促使妇女在各个教育层次、各个教育阶段都能平等接受教育。同时，要加强先进性别文化教育，推动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帮助女学生树立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。另外，要加强现有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、妇女实用技术培训基地、巾帼科

技致富培训示范基地等妇女教育培训阵地建设，有效地增强广大妇女在经济建设中的能力。

4、统筹城乡妇女发展，大力实施妇女创业行动。在农村，各级妇联要积极实施“巾帼科技致富工程”和农村妇女科技致富“十百千万”工程，创建巾帼生态家园，开展“阳光工程”培训和农村妇女劳务输出，深入推进小额信贷妇女连环脱贫活动，帮助农村妇女增收致富。在城镇，开展巾帼建功活动，通过“满意在容县、微笑在岗位”、“争做文明公仆”等竞赛活动，树立容县窗口行业巾帼新形象。同时，开展以“城乡妇女手拉手、共建美好新农村结对共建帮扶活动，为农村妇女创业搭建平台”。

5、加强妇女思想教育，提高妇女自身素质。妇联组织要密切关注家庭暴力上升趋势，成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领导机构，建立家庭暴力干预机制，大力提高妇女自身素质，提高妇女防治家庭暴力的自主意识和能力，从根本上遏制家庭暴力的发生。同时，大力倡导广大家庭积极参与“五好文明家庭”、“平安家庭”、“绿色家庭”、“好婆婆”、“好媳妇”和“孝亲敬老好儿女”等创评活动，营造健康、文明的家庭氛围，以活动体现妇女价值，不断提升妇女的地位。

6、积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关注留守儿童成长。各级妇联组织要大力宣传“国策、一法两纲”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加强维权制度、妇女法律援助中心、特邀陪审员制度、110家庭暴力报警中心等社会化维权制度和工作网络建设，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机制。政府要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建设，改善学生寄宿条件或开办专门的留守儿童宿舍，配备专门的生活老师；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监管和治理，切实管理好“三室两

厅”。学校要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教育，建立关爱农村留守、流动儿童制度，开展亲情关爱留守儿童结对子，吸引众多的社会力量来共同关爱农村的留守儿童。

7、加强妇女儿童保健机构建设。党委、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上对各级妇女儿童保健机构给予配备到位，加大妇女儿童保健宣传力度，提高妇女儿童保健意识；大力开展妇女病普查和儿童保健活动，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；大力宣传免费婚检，提高婚检率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。

8、大力开展实施妇女儿童关爱行动。妇联组织要高度关注妇女群体，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众在生产、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尽心竭力地帮助解决妇女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；联合卫生、计生等部门开展“三优”知识宣传咨询、义诊、“健康宝宝、幸福家庭”等活动；扩大拓展“春蕾计划行动，开展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赠书活动”。呼吁全社会关心、救助贫困妇女儿童，扩大困境妇女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空间。